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玉带圩河道清淤截污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27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玉带圩河道清淤截污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玉带圩河道兴民南路至玉带圩、河北桥泵站前池。总投资 3666.09 万元，实施玉带圩河道清淤截污整治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建设内容包括：陈家涵建设工程；彤天路以南段整治及维护工程；彤天路以北截污维护工程；钢坝及引水泵房工程；生态治理管养（三年）。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的各项要求。施工工地设置封闭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场地洒水、物料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限值，NO_x、颗粒物、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泥渣、建筑垃圾、清淤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为河道清杂产生的垃圾。泥渣、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 不能回用的按照相关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弃置场处理, 严禁乱丢乱弃, 清淤污泥采用泥罐车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生活垃圾、河道清杂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 合理设计加固措施, 减少对生态的扰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 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 防治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